

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14:30分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十五会议室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宪民先生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6,560,6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394%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0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206,551,5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1376%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9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1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560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560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560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551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784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15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560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560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560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，即同意该议案的表决权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8.1 选举孟宪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：206,55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956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：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5%。

孟宪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2 选举裴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：206,55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956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：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5%。

裴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3 选举王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：206,55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956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：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5%。

王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4 选举许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：206,55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956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：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5%。

许泽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5 选举和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：206,55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956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：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5%。

和晶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6 选举潘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：206,55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956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：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5%。

潘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9.1 选举汪军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：206,55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956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：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5%。

汪军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9.2 选举刘登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：206,55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956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：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5%。

刘登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9.3 选举杨文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：206,55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956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：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5%。

杨文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0.1 选举姚友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：206,55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956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：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5%。

姚友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10.2 选举鲍明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：206,551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956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：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5%。

鲍明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霄霖、吴剑婷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